

中国共产党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档案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档案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098-3044-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一大(1921)—档案资料—汇编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8267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亚平

复 审:潘 鹏

终 审:汪晓军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责任监制:贺冬英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210mm×295mm 1/16

字 数:305 千字

印 张:14.75

印 数:1—1600 册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3044-4

定 价:75.00 元(精装)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7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欧阳淞 曲青山 杨冬权
副主任 龙新民 李忠杰 段东升 李明华

主 编 李忠杰 段东升
副主编 霍海丹 许卿卿 李 蓉 赵云云

执行主编 刘宋斌 许卿卿 赵云云
执行副主编 魏雪莲 贺德海 许 虹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贵凡	王 刚	王志刚	王树林	王继凯	王淑芳
石 勇	田 伟	毕 岚	闫永雪	刘 扬	刘宋斌
刘淑珍	刘慧娟	孙 力	汤 涛	杨 青	杨津征
李 蓉	李 颖	李莉娜	陈小梅	郎迎洁	契文峰
姚金果	徐玉凤	殷月兰	常建宏	梁惠荣	董婷婷
覃 艺	魏雪莲等				

编辑说明

1. 本书档案文献,主要选自中央档案馆的馆藏、已公布的中共中央文件、俄罗斯档案馆公布的有关档案、国内外已公开的有关资料、当事人的回忆录等。

2. 本书选用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文献或选用出版物内容,均注明出处。

3. 本书档案文献,均使用国家统一颁行的简化字排印,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范围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照排。订正文字错漏等,一律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号,漏字填补用〈〉号,衍字改正用[]号,辨认不清的字以□号代,缺字以△号代。

4. 编入本书的档案文献标题,一般照原题刊印。原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的,由编者代拟或修订标题,在此一并说明。已经公开发表、出版的档案文献,则采用公开发表、出版时的标题。

5. 编入本书的档案文献,若只选用原文的部分内容,一律在标题后注明“(节录)”,文内不再使用删节号。

6. 编入本书的档案文献的年代、月份的标注,有些不够规范,编辑时作了必要的处理。

7. 对个别档案文献的时间、作者以及原文意思不清楚之处,编辑时进行了初步考证,并加注说明。人名不全或容易引起歧义的,一般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加注说明。

8. 本书档案文献中的人名、地名,统一按现在通用的写法、译法排印。

编 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一、中共一大文件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一九二一年七月）	3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英文译稿）（一九二一年）	5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一九二一年七月）	6
中国共产党关于（奋斗）目标的第一个决议（英文译稿） （一九二一年）	8
北京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一九二一年七月）	10
广州共产党的报告（一九二一年七月）	15

二、中共一大相关文献

中国共产党宣言（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21
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	张太雷 2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一九二一年）	26
四川省重庆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	28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宣言（一九二一年八月）	32

驻赤塔赤色职工国际代表Ю.Д.斯穆尔吉斯的信件（节录）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33
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关于建立与发展党团工会组织及宣传工作等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35
上海、广州、武汉、长沙应进行之工作（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36
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8
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节录）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马 林 44
吾党产生的背景及其历史使命（节录） （一九二五年底——一九二六年初）	蔡和森 47
董必武同志关于“一大”情况给何叔衡同志的复信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中国共产党历史概论（节录）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九三〇年六月）	瞿秋白 70
中国共产党的第二次大会宣言（一九二二年五月）	75
党史报告（节录）（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	李立三 79
邓中夏回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及党领导的早期工人运动（节录） （一九三〇年六月）	87
陈潭秋在庆祝党的十五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三六年七月）	陈潭秋 89
中国共产党的产生（一九四七年）	93
董必武同志关于鉴别“一大”文件给中央档案馆的复信 （一九五九年九月五日）	95

三、中共一大有关回忆资料

（一）一大代表回忆一大

关于中国共产党建立的几个问题（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李 达	101
中国共产党的发起和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的回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李 达 104

李达谈马林（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	111
中国共产党成立时期的思想斗争情况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 达 112
关于党的“一大”的回忆（一九三七年）	董必武 115
中国共产党“一大”的主要问题（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董必武 116
董必武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湖北共产主义小组	
（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	119
中共第一次大会的回忆（一九三六年六七月间）	陈潭秋 123
回忆党的“一大”（一九三六年）	毛泽东 126
张国焘关于中共成立前后情况的讲稿	
（一九二九年）	[俄] K. B. 舍维廖夫 12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一年）	张国焘 135
回忆“五四”运动、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和党的“一大”	
（节录）（一九五七年四月）	刘仁静 143
回忆党的“一大”（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十七日）	刘仁静 145
十日旅行中的春申浦（节录）（一九二一年八月）	陈公博 150
回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四四年）	陈公博 152
回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四二年一月）	周佛海 156
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前后的回忆	
（一九五三年八九月）	包惠僧 158
回忆渔阳里六号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十八日）	包惠僧 164
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有关情况的一封信（节录）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包惠僧 16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	包惠僧 169
回忆党的创立时期（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	包惠僧 173
关于广州党组织选派参加党的“一大”代表的有关情况	
（一九七九年五月）	包惠僧 174
回忆马林（一九七九年六月）	包惠僧 175

（二）其他人物谈一大

陈独秀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	濮清泉 182
回忆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一九五七年四月）	沈雁冰 183
“一大”在南湖开会的情况（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王会悟 186
广东党的组织成立前后（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月）	谭天度 187
袁振英的回忆（节录）（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月）	191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一九五三年）	葛萨廖夫 192

四、国外有关一大资料

中国共产党成立史（一九八〇年）	K. B. 舍维廖夫 201
在寻找照片中已知晓的和还不知晓的事情 阿列克赛·布亚科夫（Алексей Буяков）	213
简述尼克尔斯基及其照片寻找过程	朝伦·达西达瓦 215
补充尼克尔斯基在中国的活动	217
附件：司马温的有关资料	218
俄罗斯新发现的有关中共建党的文件 [俄] K. B. 石克强 整理 李玉贞 译	220

一、中共一大文件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1]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一、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本党纲领如下：

（1）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2]，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

（2）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

（3）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4）联合第三国际。

三、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3]，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的一切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候补党员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查，考查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查期满后，经多数党员同意，始得被接收入党。如该地区设有执行委员会，应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七、凡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地方，应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成员经当地委员会书记介绍，可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从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地方组织中党员人数多时，可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监督^[4]。

(十一、遗漏——译者)^[5]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的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同一地方设有五个委员会时，应由全国代表会议委派十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如上述要求不能实现，应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6]。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细则另订。

十四、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限（这一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激烈争论）^[7]。

十五、本纲领须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注释：

[1] 本文译自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档案的俄文稿。

[2] 英文稿此句为“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

[3] 英文稿在此句之后还有一句：“宣传共产主义。”

[4] 英文稿此条为：“十、各地在党员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职业的不同，利用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组织，在党外进行活动。”

[5] 此处为俄文稿原注。

[6] 英文稿此条为：“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

[7] 英文稿括号内文字为：“此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留至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再作决定。”

选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英文译稿）^[1]

（一九二一年）

一、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党纲领如下：

- 1.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
- 2.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
- 3.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

4.联合第三国际。

三、我党采取苏维埃^[2]的形式，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宣传共产主义，承认社会革命为我党的首要政策；坚决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断绝一切联系。

四、凡接受我党的纲领和政策，愿意忠于党，不分性别、国籍，经过一名党员介绍，均可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党纲之任何党派的关系。

五、介绍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应由当地委员会审查；审查期限至多两个月。审查后经过半数以上党员同意，申请人即可取得党员资格。如该地区已成立执行委员会，应由该委员会批准。

六、在公开时机未成熟前，党的主张以至党员身份都应保守秘密。

七、有五名党员的地方可建立地方委员会。

八、一个地方的委员成员，经当地书记介绍，可转至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不到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只设书记一人管理事务；超过十人者，应设财务委员一人、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超过三十人者，应组织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各地在党员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职业的不同，利用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组织，在党外进行活动。这些组织必须受党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导。

十一、（英文版原注）^[3]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政、出版和政策都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十三、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

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有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详细规章另订。

十四、除为现行法律所迫或征得党的同意外，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但士兵、警察、文职雇员不受此限^[4]。

十五、本纲领需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代表通过修正案时方可修改。

注释：

[1] 本文译自1924年陈公博用英文写的《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论文的附录《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1962年英文版，C·M·维尔巴编。

[2] 原文如此。

[3] 英文版原注：陈的稿本上没有第十一条，可能是他在打次页时遗漏了，也可能是由于他把第十条以后的号码排错了。

[4] 英文版原注：此条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留至1922年第二次会议再作决定。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选编：《“一大”前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资料选编》（一），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1]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一、工人组织

本党的基本任务是成立产业工会。凡有一个以上产业部门的地方，均应组织工会；在没有大工业而只有一两个工厂的地方，可成立比较适于当地条件的工厂工会。

党应在工会里灌输阶级斗争的精神。党应警惕，不要使工会成为其他党派的傀儡。为此，党应特别机警地注意，勿使工会执行其他的政治路线。对于手工业工会，应迅速派出党员，尽快进行改组工作。

拥有会员二百人以上方能成立工会，而且至少要派我党党员二人到该工会去工作。

二、宣 传

一切书籍、日报、标语和传单的出版工作，均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每个地方组织均有权出版地方的通报、日报、周刊、传单和通告。不论中央或地方出版的一切出版物，其出版工作均应受党员的领导。

任何出版物，无论是中央的或地方的，均不得刊登违背党的原则、政策和决议的文章。

三、工人学校

因工人学校是组织产业工会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所以在一切产业部门均应成立这种学校，例如，应成立“运输工人预备学校”和“纺织工人预备学校”等等。在这种学校里，除非常必要的情况外，不应教若干门不同的课程^[2]。

学校管理处和校务委员会应完全由工人组成。党聘请的教员可以出席校务委员会的会议。

工人学校应逐渐变成工人政党的中心机构，否则，这种学校就无需存在，可予以解散或改组。

学校的基本方针是提高工人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成立工会的必要。

四、工会组织的研究机构

这种机构应由各个产业部门的领导人、有觉悟的工人和党员组成，应研究产业工会组织的工作方法等问题。

成立这种机构的主要目的，是教育工人，使他们在实践中去实现共产党的思想。应特别注意组织工人工会，援助其他部门的工人运动，研究工人工会以及其他无产阶级组织的情况。

为了更适当地进行工作，这种机构的研究工作应分为以下几类：工人运动史，组织工厂工人的方法，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各国工人运动的现状。研究的成果应定期发表，应特别注意中国本国的工人运动问题。

五、对现有政党的态度

对现有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的攻击的政策^[3]。在政治斗争中，在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制度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

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

六、党与第三国际的联系

党中央委员会应每月向第三国际报告工作。

在必要时，应派一特命全权代表前往设在伊尔库次克的第三国际远东书记处。此外，应派代表赴远东各国，以便商讨发展和配合今后阶级斗争的进程。

注释：

[1] 本文译自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档案的俄文稿，英文稿标题为《中国共产党关于（奋斗）目标的第一个决议》。

[2] 英文稿此句为：“任何教授数种不同工作的补习学校，除非不得已时不准成立。”

[3] 英文稿此句为：“对现有各政党，应采取独立、攻击、排他的态度。”

选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中国共产党关于（奋斗）目标的 第一个决议（英文译稿）^[1]

（一九二一年）

一、工人组织

我党主要的目的，在组织各种产业工会。任何地区之内，如该处有一种工业以上，即应组织一个产业工会；如某个地区没有巨大的工业，即应组织一个适合该地区情形之工厂工会。

党应以阶级斗争的精神灌输予各工会。如果各工会所发动的政治斗争与我党党纲不相